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第 12 屆 第 36 次選訓委員(視訊會議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二、主席：方同賢

紀錄：李佳鴻

三、出席：唐國峰、黃錦洲、楊政勳(請假)、李佳鴻、吳崇樑(請假)、吳春祥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訂定「111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體育專長-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05954 號函辦理

決議：

1. 國內賽事由近兩年修正為近三年。
2. 報名資格增加近三年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3. 最低錄取分 75 分修正為 70 分。
4. 依出席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